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0)

**戰略合作備忘錄及  
屋頂光伏電站項目合約**

**戰略合作備忘錄**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華南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簽訂了戰略合作備忘錄，同意在太陽能節能領域展開深入合作。

根據備忘錄，本集團將成為華南城的優先選擇合作伙伴，在華南城項目內符合太陽能發電系統條件的建築物屋頂上，安裝合共 26MW 光伏電站。

**屋頂光伏電站項目合約**

另外，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與華南城已簽訂合約，由本集團在華南城位處深圳的某項目建築物屋頂，興建一項 2MW 光伏電站項目，供華南城及其商戶之用。本集團將負責項目的出資、設計、採購、施工、供電運營及維護等；華南城則按其實際用電量及合約約定價格，向本集團支付相關電費。項目預計於今年底完工，併網發電。

## 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及屋頂光伏電站項目合約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通過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及屋頂光伏電站項目合約，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南城及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華南城」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